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6-068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刊发H股发行聆讯后资料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进行申请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

2026年1月1日，公司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根据本次上市发行的时间安排及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26年7月3日向香港联交所重新递交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资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景旺电子关于向香港联交所递交H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刊发申请资料的公告》（编号：2026-001），于2026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景旺电子关于重新向香港联交所递交H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刊发申请资料的公告》（编号：2026-050）。

2026年6月2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就本次发行上市向公司出具《关于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上市备案通知书》（国合函〔2026〕1475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境外发行上市备案信息予以确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景旺电子关于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获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公告》（编号：2026-04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已举行上市聆讯，审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时间安排，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上市的聆讯后资料集，该聆讯后资料集为公司根据香港联交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的要求而刊发，刊发目的仅为提供信息予香港公众人士和合资格的投资者。同时，该聆讯后资料集为草拟版本，其所载资料可能会适时作出更新和变动。

鉴于聆讯后资料集的刊发目的仅为提供信息予香港公众人士和合资格的投资者，公司将不会在境内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该聆讯后资料集，但为使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该聆讯后资料集披露的本次发行上市及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现提供该聆讯后资料集在香港联交所网站的查询链接供查阅：

中文：

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6/108714/documents/sehk26090701433_c.pdf

英文：

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6/108714/documents/sehk26090701434.pdf

需要特别于以说明的是，本公告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本次发行的相关信息而作出。本公告以及本公司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申请资料均不构成也不得视作对任何个人或实体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H股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香港证监会和香港联交所等相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最终批准，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6-069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光源三路158号景旺电子大厦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9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03,219,09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243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公司副董事长卓勇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本次股东会的召开、召集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8人，董事长刘绍柏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列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黄恬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4,554,881	96.9058	18,597,312	3.0830	66,900	0.0112

2、议案名称：《关于调整珠海金湾基地扩产投资计划暨增加投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3,136,893	99.9863	22,100	0.0036	60,100	0.010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4,605,451	56.8653	18,597,312	42.9800	66,900	0.1547
2	《关于调整珠海金湾基地扩产投资计划暨增加投资的议案》	43,187,463	99.8100	22,100	0.0510	60,100	0.139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均由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亚平、罗增进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景旺电子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6-053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拟办理股份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前期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南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集团”）通知，南山集团拟以其持有的公司部分A股股票为标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对南山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5]4280号），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2025年12月27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0)。

2026年9月7日，公司收到南山集团通知，南山集团拟启动本次债券第二期发行（以下简称“本期可交换债券”）。本期可交换债券发行将采取股票担保及信托形式，南山集团以其合法持有的部分公司A股股票作为担保及信托财产，并拟办理相应担保与信托登记，以保障本期可交换债券持有人能够按约定交换标的股票，同时确保本期债券本息如期足额兑付。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可交换公司债券登记结算业务细则》等的相关要求，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的主要内容如下：

1、南山集团与本次可交换债券受托管理人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统一证券”）签署了《南山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之担保及信托合同》及《南山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之担保及信托合同之补充合同》，约定预备用于交换的公司A股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票”）及其孳息为本次可交换债券的担保及信托财产（以下简称“担保及信托财产”）；

2、金圆统一证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担保及信托专户，账户名为“南山集团－金圆统一证券－26南K3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及“南山集团－金圆统一证券－26南K4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3、南山集团及金圆统一证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在本期可交换债券发行前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即将南山集团持有的共计144,000,000股标的股票划入“南山集团－金圆统一证券－26南K3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将288,000,000股标的股票划入“南山集团－金圆统一证券－26南K4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合计约占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的3.76%；

4、担保及信托财产将以金圆统一证券名义持有，并以“南山集团－金圆统一证券－26南K3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及“南山集团－金圆统一证券－26南K4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作为证券持有人登记在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上；

5、在行使表决权时，金圆统一证券将根据南山集团的意见办理，但不得损害本期可交换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上述手续完成后，南山集团证券账户持有公司1,470,912,584股A股股份，约占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的12.81%；“南山集团－金圆统一证券－26南K3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44,000,000股，约占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的1.25%；“南山集团－金圆统一证券－26南K4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88,000,000股，约占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的2.51%。

本次担保及信托登记完成后，南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709,571,2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01%，通过质押专户、担保及信托专户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含本次）2,148,97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5.63%，占公司总股本的18.71%。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本期债券发行情况及后续进展，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9日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证券代码:601009　编号：2026-035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9月8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本公司河西总部大楼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已于2026年9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谢宁董事长主持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有表决权董事14人，实到董事14人。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关于聘任龙艺女士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

同意聘任龙艺女士为本公司副行长（职业经理人），任期自监管机构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该议案已经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事前认可。龙艺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龙艺女士的副行长任职资格，尚需获得监管机构的核准。

同意1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龙艺女士，中国国籍，中共党员，1975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历任南京银行总行金融市场部副总经理；总行金融同业部负责人、总经理，兼紫金山鑫合金融家俱乐部办公室（金融市场业务营销中心）主任；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现任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首席基金投资论坛理事。

截至本文件披露日，龙艺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与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证券代码:601009　编号：2026-034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优先股全部赎回及摘牌完成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6年9月5日非公开发行0.5亿股优先股（以下简称“本次优先股”），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0亿元，优先股简称“南银优2”，优先股代码“360024”。

本公司于2026年9月2日披露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优先股全部赎回及摘牌的公告》。本公司已于2026年9月7日向2026年9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次优先股股东足额支付本次优先股票面金额及2025年9月5日至2026年9月4日持有期间的股息，共计人民币52.035亿元，赎回本公司全部已发行的本次优先股。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优先股已于2026年9月7日注销。本公司本次优先股的赎回及摘牌已完成。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石药景峰　公告编号:2026-081

石药集团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增加或减少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8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8日9:15-15:00。

2、召开地点：湖南省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樟木桥街道双岗社区桃林路661号双创大厦11楼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张翊维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的股东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77人，代表股份708,650,6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274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667,379,0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929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73人，代表股份41,271,6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45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75人，代表股份117,487,3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77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76,215,6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315%。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73人，代表股份41,271,6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456%。

8、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广东崇立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9,706,5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367%；

反对11,301,4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996%；

弃权16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025,8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2445%；

反对11,301,4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93%；

弃权16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62%。

关联股东石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该议案，涉及回避表决股份数合计为457,482,662股。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法律意见书摘要

公司委托广东崇立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广东崇立律师事务所委派韩旭律师、黄夏蕊律师现场见证股东会并出具了经该所负责人占荔荔确认的《广东崇立律师事务所关于石药集团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该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会决议；

2、《广东崇立律师事务所关于石药集团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石药集团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0926　证券简称:福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8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和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福星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星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27,500,1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56%。近日福星集团将其所持公司股份115,400,000股办理了质押手续，并将上述已质押的115,400,000股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本次质押与解除质押后，福星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61,12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9.20%，占公司总股本的10.11%。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福星集团函告，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与解除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福星集团	是	115,400,000	35.24%	7.24%	否	否	2026年09月03日	9999年01月01日	安徽中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115,400,000	35.24%	7.24%	——	——	——	——	——	——

本次质押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冻结/标记/拍卖等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等
福星集团	是	115,400,000	35.24%	7.24%	2026年09月03日	2026年09月07日	安徽中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合计	——	115,400,000	35.24%	7.24%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和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和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福星集团	327,500,107	20.56%	276,520,000	161,120,000	49.20%	10.11%	57,540,000	35.71%	0	0.00%
合计	327,500,107	20.56%	276,520,000	161,120,000	49.20%	10.11%	57,540,000	35.71%	0	0.00%

四、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的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的股票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L80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9月8日（星期二）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7日（星期一）以书面、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L81）。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L81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9月24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2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2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17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9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16号京基一百大厦A座6901-01A单元。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注：100代表总议案，1.00代表议案1，2.00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说明：

1、本次股东会所审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9月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3、本议案为关联议案，关联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同时不能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9月18日9:00-12:00，13:30-18:00。

2、登记方式：

A.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办理登记。

B. 法人股东持深圳证券代码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C. 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深圳证券代码卡、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或本人身份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D. 股东也可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16号京基一百大厦A座6901-01A单元。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王小连　张茹

联系电话：0755-82220822

传真：0755-82222655

邮编：518001

电子邮箱：yangguangxinye@yangguangxinye.com

5、会议费用：与会代表在参会期间的交通、通讯、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08”

2、投票简称：“阳光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9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24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9月24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对以下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对议案的投票“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用“√”方式填写。

2、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3、对上述非累积投票事项，授权委托人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相应表格内填写“同意”、“反对”或“弃权”，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498　证券简称:烽火通信　公告编号:2026-040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9月24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9月24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武汉东湖高新区高新四路6号烽火科技园1号楼5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24日至2026年9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2.08	上市地点	√
2.09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10	决议有效期	√
3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8	关于未来三年（2027-2029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9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6年7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98	烽火通信	2026/9/1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6年9月22日上午9:00-11:00，下午2:00-5:00

2、登记地点：武汉市东湖高新区高新四路6号烽火科技园1号楼20楼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3、登记办法：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证件资料办理登记：

（1）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授权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授权代理人应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参会手续；

（3）拟出席本次现场股东会的股东可持以上证件资料原件（法人股股东的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可为复印件加盖公章）直接到公司办理出席登记，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须在登记时间2026年9月22日17:00前送达且经公司确认后有效），其中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在参会时将上述证件原件交会务人员并经律师确认。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2、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武汉市东湖高新区高新四路6号烽火科技园1号楼20楼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2）联系电话：027-87693885

（3）联系传真：027-87691704

特此公告。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9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